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科创公监函〔2023〕0051号

关于对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田 平，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时任董事；
王宇峰，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时任董事；
李文轩，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时任董事；
张翼飞，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时任董事；
叶海影，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；
吴礼光，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；
徐向阳，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；
夏晶晶，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3〕16号）查明的事实，2021年下半年，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卓锦股份或公司）将部分成本以保证金名义计入往来款，虚减营业成本 27,965,247.68 元，进而虚增利润总额 27,056,697.68 元，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11.47%、57.84%，导致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报财务数据及相关信息不真实、

不准确，2021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。

综上，公司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，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5.1.2 条、第 5.1.3 条等有关规定。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其他违规行为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及主要责任人作出纪律处分决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时任董事田平、王宇峰、李文轩、张翼飞，时任独立董事叶海影、吴礼光、徐向阳、夏晶晶，对任期内定期报告相关违规也负有一定责任，违反了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4.2.1 条、第 4.2.4 条、第 5.1.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公司时任董事田平、王宇峰、李文轩、张翼飞，时任独立董事叶海影、吴礼光、徐向阳、夏晶晶予以监管警示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

